三羊马 (重庆)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三羊马(重庆)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(一)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: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,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。

(二)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: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(三)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

经核查我们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,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属正常商业行为。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,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方为相关授信进行无偿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 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(四)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: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,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属正常商业行为,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 意见。

(五)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: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完善,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三羊马(重庆)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左新宇

刘胜强

胡坚

三羊马(重庆)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